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山东招远、金乡、西藏拉萨、河南周口 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招远垃圾发电项目

2012年11月14日，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远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招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协议，招远市政府授予盛运股份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本公司独家拥有招远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的权利，独家处理招远市境内的生活垃圾，收取招远市支付的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该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平均处理生活垃圾500吨，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特许经营期限为25年。

（二）金乡垃圾发电项目

2013年6月2日，本公司与与山东金乡县人民政府签署《金乡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框架协议书》，根据协议，项目拟由本公司采取特许经营模式，以BOT投资方式运作，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金乡县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签署城市生活垃圾《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建设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050吨，总投资额4.7亿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

（三）拉萨垃圾发电项目

2013年6月24日，本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签署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受让框架协议书》，根据协议，拉萨市人民政府作为项目特许经营授予方，授予盛运股份为拉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商。由盛运股份负责投资组建项目公司以BOT特许经营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拉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该项目一期工程 $2 \times 350t/d + 12MW$ 发电机组，二期工程 $1 \times 350t/d + 1 \times 6MW$ ；工程全部竣工后，达到日处理生活垃圾1050吨，发电能力31.5万kwh/d。。

（四）周口垃圾发电项目

2013年5月18日，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和淮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周口市市域五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投资协议，该项目配置3台500吨/日垃圾焚烧炉及烟气净化装置+2台9MW汽轮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约为3.6亿元，此项目投资将由盛运股份投资。本公司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后，便于尽快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项目申请报告》等前期工作。然后在省发改委书面批复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后，由项目公司签订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30年。

2013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山东招远、金乡西藏拉萨、河南周口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分别设立山东招远、金乡、西藏拉萨、河南周口垃圾发电项目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累计十二个月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此次对外投资不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分别设立山东招远、金乡、西藏拉萨、河南周口垃圾发电项目公司。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在山东招远、金乡、西藏拉萨、河南周口当地设立项目公司，以便尽快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

三、设立目的、对公司影响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投资前景非常广阔，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垃圾发电行业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有望成为清洁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垃圾一座发电项目，将使公司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控制了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此次设立山东招远、金乡、西藏拉萨、河南周口垃圾发电项目公司对丰富公司未来的盈利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日